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9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薛家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萬參仟肆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薛家賢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0月22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0日止累計74,9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1,432元為本金；3,45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薛家賢於民國110年11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

0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02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13日止按
0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08 9月10日止累計227,25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6,856元為本
09 金；10,30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0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1 2)所示之利息。

12 (三)債務人薛家賢於民國111年07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
1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28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13日止按
1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5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7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20 9月10日止累計67,65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4,336元為本金；
21 3,22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22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
23 示之利息。

24 (四)債務人薛家賢於民國111年09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
25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0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13日止按
26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27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2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29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30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3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
01 9月10日止累計33,6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,988元為本金；
02 1,52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03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
04 示之利息。

05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6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08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795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1432元	自民國114 年09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216856元	自民國114 年09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3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64336元	自民國114 年09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31988元	自民國114 年09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算之利息

17 ◎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0 庸另行聲請。